

宁环审批〔2024〕76号

关于安徽维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塑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

安徽维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维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塑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安徽维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塑粉生产项目选址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片区太平路与朝阳路交叉口。项目购买港口永电产业园厂房，购置挤出机、压片机等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3000吨塑粉。该项目经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宁开发项〔2023〕34号）备案，项目代码：2304-341862-04-

01-798306。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废水应接入污水管网，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间接排放限值及港口污水处理厂一期接管标准。

三、项目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及附录B限值；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

四、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六、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为0.3357t/a，VOC_s为0.675t/a。

七、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公司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意见。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九、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2024年5月20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对本复函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复函之日起60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可在收到本复函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宁国市大队，宁国经开区管理委员会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印发
